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93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潘胤愷

被 告 廖玉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1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4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